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2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2 年 3 月 30 日 14 時 00 分/開會地點：本局第一會議室					
主席	林副局長尚瑛					
出席委員	王惠玲(代)、曾委員宏民、顏委員志懿、涂委員瑞霖、廖委員小玲、魏勇帆(代)、陳委員曜楠、黃委員麗玉、張委員菁玲、王委員家昕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5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1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	<p>1. 報告案：高雄市文化局表演藝術補助以透明公開之方式辦理。 決議：本局補助案多為表演藝術、視覺與社造等，表演產業中心補助案透明公開之方式可供各單位參考，報告准予備查。下次會議請文創發展中心報告，並請政風室協助相關事宜。</p> <p>2. 報告案：介紹法務部透明晶質獎。 決議：准予備查，各單位如有意願爭取者，可向政風室洽詢。</p> <p>3. 報告案：本局現階段執行陽光法案成效及現況報告。 決議：准予備查，各單位如有疑問，可向政風室洽詢。</p> <p>4. 報告案：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相關重要函釋宣導。 決議：准予備查，並請各單位加強宣導，辦理各補助及交易等業務均應嚴格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。</p> <p>5. 報告案：本局評選(審)案評選(審)委員聯繫事宜。 決議：准予備查，委員聯繫上請各單位提前提供名單給政風室，使該室有充裕作業時間，並請各單位主管向同仁宣達留意更新委員資訊，以確保委員名單內容的正確性。</p> <p>1. 討論案：研訂本局 112 年廉政宣導計畫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政風室續行簽辦。</p> <p>2. 討論案：鼓勵各單位積極發掘優良廉能事蹟同仁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各單位往後於政風室通知遴建廉潔楷模作業時，各提報一名表現優良同仁，由政風室協助辦理篩選遴建等行政事宜。</p>					

	<p>1. 臨時動議案：同仁在與外部人員、民眾、廠商聯繫接洽時宜謹慎互動模式，避免不當言行引起誤解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各單位主管向同仁轉達。</p>
後續執行情形	會議記錄函發各單位據以辦理。

承辦人：康議文

職稱：科員

電話：07-2288869